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立邦新型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腻子粉、瓷砖粘结剂和多功能砂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2〕0004 号

立邦新型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3FAT02P）：

报来的《立邦新型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腻子粉、瓷砖粘结剂和多功能砂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立邦新型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腻子粉、瓷砖粘结剂和多功能砂浆迁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9-442000-04-05-179156）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创街 7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2' 13.196'', 北纬 22° 38' 11.442''）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腻子粉、瓷砖粘结剂和多功能砂浆的生产，年产内墙腻子粉 105000t/a、外墙腻子粉 22500t/a、瓷砖粘结剂 15000t/a、多功能砂浆 7500t/a，合计年产 15 万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

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你司迁建项目主要以附件1（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）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；主要设有附件2（主要生产设备列表）列出的生产设备。

你司迁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：

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和乳胶粉→人工投料→（双飞粉、白水泥、灰水泥、普白沙、河沙由管道负压输送）混合机搅拌混合→包装→入库→发货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四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你司迁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630吨/年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，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

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五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迁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该迁建项目营运期产生人工投料工序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、包装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包装工序封口过程废气（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），粉料储罐呼吸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。包装工序封口过程废气和粉料储罐呼吸废气为无组织排放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2涂料制造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臭气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防治

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以单纯吸收/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，须配备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。

六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3类标准。

七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废包装袋、废滤筒、废弃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

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八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须按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，并备案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迁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，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附件：

- 1、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- 2、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28日

附件 1：

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
| 原材料 | 年用量(吨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双飞粉 | 90813 |
| 白水泥 | 17025 |
| 灰水泥 | 14552 |
|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| 1442 |
| 乳胶粉 | 1174 |
| 普白沙 | 3375 |
| 河沙 | 21625.49 |
| 机油 | 0.016 |

附件 2：

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
|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精料搅拌机 | 12 台 |
| 2 | 混合机 | 2 台 |
| 3 | 槽罐搅拌机 | 11 台 |
| 4 | 包装机 | 8 台 |
| 5 | 电动葫芦 | 2 台 |
| 6 | 输送带 | 3 条 |
| 7 | 热合机 | 3 台 |
| 8 | 空压机 | 2 台 |
| 9 | 电动叉车 | 4 台 |
| 10 | 粉料储罐 | 7 个 |